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申报稿）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3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除非本工作报告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含义
1	公司、发行人、圣阳电源或股份公司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圣阳有限	指	曲阜圣阳电源有限公司
3	圣阳实业	指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1998年8月20日，原名称为“曲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6月15日更名为“山东圣阳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4	保荐人、主承销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文康或本所	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圣阳科技	指	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	方信电源	指	深圳市方信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	恒信担保	指	曲阜市恒信担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11	圣达动力	指	山东圣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注销
12	山东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13	上海阳光	指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14	山水控股	指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15	东阳投资	指	烟台东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16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曲阜市国资局（曲阜市国资委）	指	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8	曲阜市经贸委	指	曲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9	曲阜市体改委	指	曲阜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20	曲阜市工商局	指	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	济宁市工商局	指	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3	发起人	指	宋斌等43名自然人及圣达动力，共44名发起人

24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7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8	中行曲阜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9	农行曲阜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30	工行曲阜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31	浦发济南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2	济宁银行曲阜支行	指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33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日信证券签署的新股发行保荐暨主承销协议
35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
36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
37	《律师工作报告》、本工作报告	指	本所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38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9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40	普通股、A股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41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阳光大厦写字楼 10-11 楼

邮政编码: 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 (0532)85766060

传真: (0532) 85786287

致: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 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

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中，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

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5月2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708812280093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曲阜市圣阳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斌，注册资本5,630万元，实收资本为5,63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蓄电池、电池、太阳能电池、新型化学物理电源、蓄电池零部件、电源设备、电子电器、风能驱动、光伏发电及其他发电机组、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技术改造应用；本公司生产及代理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科研和生产使用及代理产品、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九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7、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股份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均为境内上市内资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并在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JNA3034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51,212.73 元、22,661,865.13 元、41,515,040.26 元和 18,872,834.4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JNA3034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的变动。根据前述结论、发行人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30 万元。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时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JNA30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年的纳税及工商年检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 1998 年 8

月 20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密封阀控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谨慎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已经接受具有资质的保荐人的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JNA3034-1 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确认、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JNA3034《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JNA3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JNA3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 XYZH/2009JNA3034-1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JNA3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 XYZH/2009JNA3034-1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JNA3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JNA3034《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1,515,040.26 元、22,661,865.13 元、14,851,212.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87,463.18 元、21,780,338.06 元和 11,295,335.81 元。发行人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141,978.61 元、504,132,511.54 元和 423,587,570.75 元；发行人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533,558.11 元、46,504,952.21 元和 -27,904,887.9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0) 根据山东省曲阜市国家税务局和曲阜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信永中和 XYZH/2009JNA3034《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发行人确认、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09JNA3034-3《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JNA303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A、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B、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C、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D、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09JNA3034《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3) 根据山东省工程咨询院于 2010 年 5 月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为鲁工咨 2010 司 B015) 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4) 根据前述《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公司由圣阳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有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产、供、销系统。

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业务独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资产完整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管理考核体系。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关于人员独立的规定。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和行政（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股东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并自主决策，不存在他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机构独立的规定。

5、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

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财务独立的规定。

6、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独立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的基础上形成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客户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从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等具体业务；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销售、采购等合同，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现有法人股东有效存续，公司股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3、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宋斌、高运奎、李恕华、景勇、隋延波、翟凤英、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等 11 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前身圣阳实业系经国有企业改制设立，其设立、增资和国有股权退出事宜已履行了的必要的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并已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

府的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圣阳实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依法、自愿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并依法办理了公证，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得到发起人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目前股权、股本结构的争议。

4、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

5、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限制，没有被冻结或被保全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直接投资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5、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所有权及专利申请权、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新建的 15,730.8 平方米的车间综合楼待办理完毕全部验收手续后，取得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除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收购圣阳科技的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作，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得到充分保护。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依法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通过了济宁市卫生局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环保核查。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圣阳科技、方信电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圣阳科技、方信电源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曲阜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斌等 11 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斌等 11 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所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二十一、 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李明均

签字律师: 王蕊

王蕊

签字律师: 袁春辉

袁春辉

签字律师: 王莉

王莉

2010年9月8日